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莆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797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莆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暨如附表K所示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犯罪事實一、之〈及偽簽「王志中」署名之日銓公司偽造收據〉之後增加〈及偽造之113年3月6日商業操作合約書1紙（其上有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代表人「莊宏仁」印文1枚〉。

2.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莆信於審理中之自白（訴字卷第47、52至56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又附件證據欄所載之〈被告與「林經理」之對話紀錄〉刪除。

三、新舊法比較：

- 01 1. 本院主要係比較「000年0月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其宣告刑應受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第16
04 條第2項（偵審均自白減刑），暨000年0月0日生效後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第23
06 條第3項前段（偵審均自白且繳回所得財物減免其刑）」、
07 「000年0月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
08 刑之範圍；）、現行業已刪除該規定」等規定。
- 09 2. 因本件案發時間為113年8月2日前，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
10 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
11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修正
12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13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14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修
1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6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
19 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
22 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2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本次修法後，詐欺
25 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
26 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
27 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
2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9 四、論罪等部分：

- 30 1. 核被告陳莆信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2. 又偽造印章、印文或署名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而偽造
03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均不另論罪。

05 3.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6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08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09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0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多
11 名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
13 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4. 被告所觸犯上開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
15 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
16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1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5. 另被告迄未繳交其犯罪所得（偵緝卷第51頁，詳後），亦未
19 將其犯罪所得用以賠償告訴人，尚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此敘明。

22 五、量刑部分：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
23 當管道獲取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
24 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計畫縝
25 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持偽造之文書負責收取詐
26 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
27 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
28 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
29 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金錢損失，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
30 尚非最核心成員，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亦未繳交犯罪所
31 得，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

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懲儆。

六、沒收相關部分：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 本案被告持交告訴人收執偽造之私文書即本案「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6日NO. 869231號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代表人「莊宏仁」印文1枚及偽造之經手人「王志中」署名1枚,警卷第31頁)及「113年3月6日商業操作合約書」1紙(其上有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代表人「莊宏仁」印文1枚,警卷第35頁),均係向告訴人收受詐欺贓款過程中提示、交付使用,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亦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NO. 869231號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代表人「莊宏仁」印文1枚,警卷第33頁)並非供本案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故不於本案沒收之,附為說明。
3. 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案獲有報酬新臺幣1千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在卷(偵緝卷第51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並未繳回,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4. 被告將本案收取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
04 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
05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07 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
08 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
09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
10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
16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17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3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4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檢察官謝永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到
26 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解家寧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K：

扣案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6日NO. 869231號收
據」壹紙（警卷第31頁）及偽造之「113年3月6日商業操作合約書
壹紙（警卷第35頁）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4年度偵緝字第1797號

01 被 告 陳莆信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莆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羽
06 綺」、「日銓營業員」、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經理」
07 等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09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潘羽綺」、「日銓
10 營業員」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與吳長安聯繫，向其佯
11 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吳長安陷於錯誤，而於113
12 年3月6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統
13 一超商大潭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依「林經
14 理」指示前來取款之陳莆信，陳莆信並當場提出事前向「林
15 經理」取得、其上蓋用「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
16 銓公司）與代表人「莊宏仁」印文及偽簽「王志中」署名之
17 日銓公司偽造收據，交付予吳長安收執而向其行使之，用以
18 表示其為日銓公司指派前來收取吳長安所交付上開款項之
19 意，足以生損害於吳長安、「莊宏仁」、「王志中」及日銓
20 公司收款管理之正確性；陳莆信收受上開款項後，再將之轉
21 交予「林經理」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22 流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吳長安發
23 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悉上情。

24 二、案經吳長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莆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吳長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
28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日銓公司之偽造收據及照片、
29 被告與「林經理」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與「潘羽綺」及「日
30 銓營業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3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所犯法條：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8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或裁判上一罪之他罪法定刑上
09 下限可限制本罪之量刑範圍者，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10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
11 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經查，被告行為後，
12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
13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
14 月2日起生效（下分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罪，未根
16 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7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第14條第1項移列
18 至第19條第1項，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
19 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0 金，未達1億元者，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2 定。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洗錢行為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量刑範圍為有
25 期徒刑2月至7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規定，則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比較新舊法，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28 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29 有利於被告。

3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經理」、「潘羽綺」、「日銓營業員」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日銓公司偽造收據上「王志中」之偽造署押1枚及「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宏仁」之偽造印文各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檢察官 林朝文
檢察官 謝永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侑璋